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中学 2022-2023 学年收费公示

为了保护广大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教育乱收费现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特将我校收费项目及标准通告如下，请社会各界对学校收费行为予以监督。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学费	高中学费（高一年级）	元/生/学年	18000	云发改物价【2016】1077 号文	根据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执行
	高中学费（高二、高三）	元/生/学年	16000		
住宿费	四人间住宿费	元/生/学期	600	云发改物价【2016】1077 号文	仅限求实校区高中年级
	六人间住宿费	元/生/学期	400		
服务性收费	1. 课后服务经费	元/生/学期	400（最高）	云价收费【2011】30 号文	按照实际参与情况收费，每学期最高不超 400 元/生
	1. 补办证卡费（校园卡一卡通）	元/张	15		首次办理不收费
	2. 公共浴室沐浴费	元/分钟	0.13		
	3. 非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已减免			非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学校已减免，不再收取，欢迎家长监督举报
代收费	1、教材费	元/本	据实收取		
	2、校服费	元/套	据实收取		
	3、春秋游费	元/人	据实收取		
	4、考试报名费	元/人	据实收取		

二、针对我校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根据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昆明市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将根据学生实际参与情况进行收费，收取最高不超过 400 元/生/学期的课后服务经费。

三、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1〕345 号）的规定执行。

四、高考、初中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按《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12〕74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6〕1077 号）、《云南省教育厅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云教发〔2020〕106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21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收费管理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70 号）及《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教体办发〔2020〕8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说明：1、民办教育学校收费使用税务局票据，收费收入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严禁学校财务部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不得开白条或用自制收据收费，严禁只收钱不开票据。2、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 号）有关规定执行。3、对违反收费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一经查实，按《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教监〔2008〕13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我校每年收到用于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因政府的经费拨付时间在收费之后，收取学费时暂不清楚标准，故无法在收取学费时给予扣除，待学校收齐政府全额经费后再以银行卡打款的形式进行退还。

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自愿原则，本通告从 2022 年秋季开始执行，如上级相关政策有所变动，以最新收费政策为准。

监督举报电话： 白塔中学计划财务处：63129922 65845441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3139035 昆明市财政局：63526827 昆明市教体局：63102385、63134532